

彰化縣政府為辦理市地重劃，於平均地權基金貸款支應重劃費用，惟處分土地之收入，未優先償還債務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清償貸款，減少利息費用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（下稱彰化縣審計室）調查發現，彰化縣政府位於臺中港特定區之縣有耕地，為配合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臺中港特定區（市鎮中心）市地重劃，於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貸款支應重劃費用，惟處分土地之收入未優先償還基金債務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彰化縣政府已清償該基金貸款，減少利息費用。



臺中港特定區(市鎮中心)市地重劃區空照圖
(彰化縣政府提供)

彰化縣政府為實施平均地權業務及辦理縣有土地開發，成立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，於民國(下同)99 年將日治時期劃分於大臺中州之彰化縣縣有耕地，配合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臺中港特定區（市鎮中心）市地重劃，所配回之縣有地，自非公用財產撥入該基金，並向金融機構貸款支應重劃費用，借款期間 6 年(自 99 年 4 月至 105 年 4 月)，截至 103 年底止，借款餘額為 3 億 9,157 萬餘元，103 年度支付利息費用 597 萬餘元。經彰化縣審計室調查發現，該基金 103 年度雖有土地標售收入 31 億 5,723 萬餘元，惟未依 103 年度預算長期債務償還計畫實施估計表所定，用以償還基金全數債務，卻併同以前年度收入解繳縣庫，經函請彰化縣政府研謀改善。

案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彰化縣政府改善結果，該府已於 104 年 6 月將該特定區土地標售收入清償該基金全數貸款 3 億 9,157 萬餘元，估計可減少利息費用 392 萬餘元。